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徐建宏
電話：(02)23979298#627
E-Mail：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9004511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9E004260_1_131700465910001.pdf)

主旨：本院78年5月10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16763號函等6函，
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「行政院有關公營事業機構退撫管理事項函釋停止適
用一覽表」1份。

正本：審計部、銓敘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
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